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劉國燕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陳嘉慧女士	建築助理（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三：

黎美玲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陳慧燕女士	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以及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成員備悉上述事宜。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2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劉國燕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嘉慧女士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脰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脰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

9. 劉國燕女士及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鴨脰洲大橋燈飾：將採用波浪及星星兩款圖案。最新修訂的亮燈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9 時，星期六及日為晚上 6 時至 10 時；
- (b) 行人隧道 HS16 上蓋及外牆：已更換上蓋及外牆的玻璃；
- (c) 行人隧道 HS16 的搪瓷壁畫：有兩個可接受的方案，視乎實際效果，現正考慮以舊相片或插畫師創作的圖畫繪製壁畫；
- (d) 行人天橋 HF104：除樓梯的部分外，大部分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 (e) 觀景台：土木及結構工程已完成，工場亦已完成船帆的製作，現時只待於現場安裝；已應委員對安全和透視的要求，

加大舢舨椅木條之間的距離；

- (f) 表演舞台：由於地底設施影響地基的建造，故舞台的方位須稍為微調。天幕已經完成，現時只剩地面鋪裝、燈光及機電工程；
- (g) 資訊亭：資訊亭的內部設計已經完成；
- (h) 棋舍：已應委員的要求加大窗戶，以改善棋舍的光線及通風；
- (i) 公共廁所：應委員的意見，門外的標誌會採用中式剪紙設計；
- (j) 公園 A 入口：現已落實最終詳細設計，現場的結構工程亦接近完成，而外牆、燈光及園藝工程則正在進行中；
- (k) 公園 B 入口：參照公園 A 入口的主題，將採用較簡約的設計；
- (l) 公眾碼頭天幕：已完成建造部分天幕；
- (m) 銅像：各銅像已經完成，稍後會裝設在海濱的預設位置；已應委員的要求，把銅像 2 移到近公園 A 入口；

鴨脷洲海濱長廊

- (n) 海濱：將建造一個燈塔型裝置，並會重鋪地磚及設置花槽；
- (o) 棋舍：其設計會配合附近的洪聖廟；
- (p) 資訊亭：其內部設計會與香港仔海濱的資訊亭設計相若，但體積會較小；
- (q) 公共廁所：會翻新現有的廁所；以及
- (r)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最新的設計會呈現鴨脷洲造船業的歷史。

1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香港仔海濱的工程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強烈不滿舞台的座向，認為觀眾席的安排會阻塞通

道，妨礙活動進行。委員亦不滿署方在更改舞台座向前未有諮詢委員會，實不尊重議會；

- (b) 有委員查詢舞台的造價及署方有何補救或改善措施；
- (c) 有委員欲知鴨脷洲橋燈飾能否趕及於聖誕節前亮燈；
- (d) 有委員查詢兩個製作壁畫方案的詳情，並關注所用物料的耐用程度；
- (e) 有委員不滿署方仍未能介紹特色牆的詳細設計；
- (f) 有委員查詢各個銅像的位置；
- (g) 有委員認為公園入口 B 的設計不理想，必須改善；
- (h) 有委員認為署方所作的工程匯報並不全面，例如未有交代如何遷移現時在香港仔海濱由海事處管理的警告牌；
- (i)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海濱的工程進度不理想，而工程的一些安排亦引起委員不滿。因此，署方應以此為鑑，在進行鴨脷洲海濱的工程前，應多與相關委員溝通和多作實地視察，並提供圖則及工程時間表等資料；以及
- (j) 多位委員認為，署方應另行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以便更有效地吸納相關委員對工程詳細設計的意見。

11. 劉國燕女士及羅鼎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解釋，在工程初步設計階段，旅遊事務署、署方與南區區議員曾實地考察，就表演舞台的位置達成共識。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亦已取得有關舞台地底下設有一條主要水管之初步資料。在工程展開後，負責詳細設計的承建商因應地下水管的實際位置微調舞台的方位。新舞台的面積約為舊舞台的兩倍，而改變方位後觀眾席會更為寬敞，相信能有利活動的舉行。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研究改善方案；
- (b) 署方已安排於 2012 年 11 月底／12 月初移交鴨脷洲橋燈飾予相關政府部門；
- (c) 由於採用解像度低的舊相片來製作行人隧道 HS16 的壁畫有

一定的複雜性，有關兩個製作壁畫的方案，署方仍在考慮中；

- (d) 將適時就特色牆的詳細設計諮詢委員；
- (e) 署方早前已經由秘書處通知委員各銅像的位置；
- (f) 入口的設計概念以漸變的手法突出公園 A 入口是公園的主入口，而公園 B 入口則採用相對簡約的設計；以及
- (g) 署方曾與海事處商討遷移警告牌的事宜，並已達成協議。署方稍後會經由秘書處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未及早就工程項目的細節諮詢區議會。主席要求署方另行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以便與相關委員跟進各項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和聆聽委員的意見。主席亦建議盡快舉行會議跟進香港仔海濱的表演舞台、搪瓷壁畫及公園 B 出口設計。關於鴨脷洲海濱工程的詳細設計，署方應盡早通過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電郵，向各委員提供銅像的最終位置圖，並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以電郵通知各委員有關海事處警告牌的遷移方案。至於有關香港仔海濱的舞台、搪瓷壁畫及公園 B 出口等事宜，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早上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商討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工程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聯絡小組於該會議討論表演舞台、公園 B 入口及鴨脷洲海濱長廊主要工程項目之進度。）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3.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華貴邨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嘉慧女士表示，有關工程項目現已完成最後測試，小巴站將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重開。

14. 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由於總署的相關代表未有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於會後與總署跟進。

（會後補註：總署於會後表示，詳細設計及部門諮詢約需時四至六個月、準備合約文件及進行招標約需時四個月、施工（未計及工程受惡劣天氣影響）約需時八至九個月。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電郵將總署提供的資料發送給委員。）

15. 羅健熙先生查詢「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現場有數棵樹木，現正研究處理方法。

16. 司馬文先生查詢「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現場附近正進行鋪設水管工程，工程組曾與水務署代表到場視察，商討如何配合工程。預計此項工程最快於 2013 年 7 月才能進行。

17.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有否就「香港仔巴士總站（70 及 107 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 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作出回應。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委員會主席已因應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向巴士公司了解情況後作出交代。陳國鴻先生補充說，未用的圍板可另外物色其他地點安裝。副主席建議委員提供安裝圍板的新地點。

18. 司馬文先生查詢「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可配合該處環境而毋須於地下建造基腳的避雨亭設計。司馬文先生另查詢「羅富國徑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為配合附近學校的運作，工程將於暑假期間才進行。

19.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石澳道東丫村、爛泥灣及土地灣村重建信箱工程」中信箱所採用的物料。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會使用不銹鋼物料建造信箱。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1. 副主席建議，2013/14 年度的「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及清洗工程」合約要求將所有設施的清洗次數加倍。司馬文先生建議總署提供現時不同設施的清洗次數作參考，以便委員能提出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總署查詢不同設施的清洗次數，並適時提供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發出電郵，徵詢委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

22.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馬坑邨駿馬樓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現正進行前期地盤勘探工程。陳李佩英女士另查詢「大浪灣村近大浪灣泳灘的行人橋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臨時行人橋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能盡快開展。由於總署相關代表未有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於會後與總署跟進項目的進度。

（會後補註：總署於會後表示，顧問團隊已於較早時間作實地視察。由於工程位置鄰近斜坡，顧問公司正着手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提供有關地段的斜坡資料。顧問公司亦同時就該地段的地形及樹木勘測工程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有關勘測工程可於 2013 年 1 月上旬展開。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電郵將總署提供的資料發送給委員。）

24. 有關「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多位委員表示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陳業滔先生表示，委員會主席已因應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去信總署要求釐清工程代理人的安排。副主席建議秘書處要求總署盡快回覆，以便委員會能研究如何落實工程。

25. 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查詢「鴨脷洲配水庫球場加大擋波網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在擬備預算後，會盡快提交撥款申請供委員會考慮。

2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希望「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能盡快展開。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即將跟進此工程項目。

27.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表示，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將適時與相關委員跟進情況。

2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東頭灣道迴旋處美化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此項目的撥款申請將於議程七討論。

29.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進度報告跟進「於深水灣／淺水灣興建公眾碼頭」及「接連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主席表示，已就興建公眾碼頭一事去信行政長官，委員會現正等待回覆。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可就顧問研究結果召開工作坊，以跟進各項工程建議。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劉國燕女士、羅鼎國先生、李志培先生及陳嘉慧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羅健熙先生、馮仕耕先生、黃靈新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2 時 55 分、3 時正及 4 時 08 分進入會場。劉國燕女士、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4 時 02 分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 MH、陳嘉慧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08 分、4 時 28 分及 4 時 4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
改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2 號)**

31.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及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黃陳慧燕女士出席會議。

32. 黎美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對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及康文署建議將推行的改善措施，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2 號。

33.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只要規則列明清楚，則贊成原租人遲到 10 分鐘後不獲退款，以收教育及阻嚇作用；
- (b) 有委員認為，應考慮原租人遲到的原因才決定是否退款；
- (c) 有委員不理解為何有限公司能優先租場；
- (d) 有委員贊成取消足球場後補免費用場（俗稱「執雞」）的安排；
- (e) 有委員建議原租人取消場地後以抽籤形式分配予「執雞」人士；
- (f) 有委員贊成讓原租人提供多一名使用人的資料，方便原租人未能簽場時，已登記的使用人可以簽場；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加強個人不取場或違規的罰則。

34. 黎美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執雞」有助減少場地空置，署方在檢討各類主要設施「執雞」的情況後，在考慮到足球場「執雞」佔整體預訂節數的三分之一，實屬不尋常及有炒場及濫用之嫌，因此建議先試行取消足球場「執雞」，署方將於實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再考慮是否將取消「執雞」安排進一步推行至其他設施；
- (b) 署方會檢討現行以有限公司登記的團體的預訂場地的安排；
- (c) 若原租者在用場前一天取消預訂場地，檔期將會騰出，市民

可以利用康體通預訂場地；以及

- (d) 署方感謝委員、其他區議會及持分者提出意見，並表示會詳加考慮各項意見。

35. 主席總結時要求康文署跟進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康體設施的預訂及分配安排。

（黎美玲女士及黃陳慧燕女士於下午 4 時 4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2 號）

36.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2 號。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2 號）

3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2013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7 月至 9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2 號。

3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2 號)**

4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康文署於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進展概況，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從政府憲報中除名的概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2 號。

41. 馮仕耕先生查詢就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所舉行的簡介會的情況。余志英先生表示，當天有 10 間公司的代表出席簡介會。司馬文先生表示，進度報告內未有匯報在香港仔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四號場）改建為人造草地球場的事宜。余志英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檢視有關的改建建議後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七：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2 號)**

43.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2 號附件一。

44.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2 號附件二：

- (a) 赤柱東頭灣道迴旋處美化工程；以及
- (b) 香港仔運動場—改善天然草地球場。

45. 就「香港仔運動場—改善天然草地球場」，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希望工程能一併改善場地凹凸不平的情況。羅健熙先生認為康文

署應以部門撥款改善香港仔運動場。司馬文先生認為港島區的運動場地愈來愈少。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在重鋪天然草地球場時將一併改善場地凹凸不平的情況，並備悉委員的其他意見。

46.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4,635,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二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3 及 44 段的項目）。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12 號）

4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12 號：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a) 舊圍村街燈編號 4906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薄扶林村加建及改善渠道工程－將 9N 號屋附近混凝土渠蓋改為金屬渠蓋及加建渠道；
- (b) 新圍村加建信箱上蓋工程；
- (c) 南朗山道至南朗亭樓梯欄杆維修工程；
- (d) 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
- (e) 赤柱新街 7 號附近石級加建扶手欄杆工程；
- (f) 加建長椅工程（東興樓巴士總站月台、衛星花園小巴站附近、西島中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域多利道近下碧瑤灣巴士站（北行）、域多利道近碧荔道巴士站、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村巴士站）；
- (g) 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以及
- (h) 綠化迴旋處工程（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前迴旋處、南風道及深水灣道迴旋處）。

48. 羅健熙先生查詢「加建長椅工程」中長椅的設計。陳國鴻先

生表示，已準備三個不同的設計，包括有地基及沒有地基的設計，並將適時透過秘書處諮詢相關委員。

4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47 段(a)至(h)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12 號）

5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12 號）

5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跟進「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

52. 主席表示，上述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研究報告亦已印製。委員早前已經取得報告，秘書處將跟進處理餘下的報告、小冊子及光碟的分發。此外，為跟進研究結果，秘書處將舉辦一個工作坊，邀請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以探討如何逐步落實各項工程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5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2 年 9 月通過本屆區議會工作目標。就「改善淺水灣海岸景致及配套設施」一項，委員會會跟進淺水灣各個泳灘的沙質問題。主席邀請委員就此目標提供意見，以便康文署於會後準備相關資料，適時供委員會參考及討論。

54. 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泳灘的沙質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應提升淺水灣海岸的泳灘以至南區各泳灘的沙質；
- (b) 應統一整個淺水灣泳灘現時的海沙，並於中灣泳灘鋪設新海沙；以及
- (c) 建議署方向委員會介紹更多有關沙質的資料，並採取實際行動提升泳灘沙質。

55. 陳慰僑先生表示，重新鋪沙牽涉龐大資源，而且沙質屬自然問題，未必能完全以人工方法改善，必須小心處理及衡量成效，以善用資源。現時淺水灣海岸各泳灘的沙質情況穩定及理想，只有淺水灣泳灘個別地點的沙粒較粗而致顏色或質感不同，但整體情況屬可接受。康文署會加強現時在中灣泳灘清理碎石的工作，有需要時將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進一步提升沙質的長遠改善措施。

56. 主席要求康文署跟進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南區各泳灘的沙質。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